

——
得之我幸
失之我命
——

妾心如宅

佩璃

著

壹

以情开始 / 因情痴狂 / 为情生死
{ 妾心如宅系列 · 写尽京城绝世红颜 }
随书赠送收藏版 Eno 水墨画海报+书签+系列书试读本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

——
得之我幸
失之我命
——

妾心如宅

佩璃

—
著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妾心如宅：得之我幸，失之我命 / 佩璃著. — 北京：
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4.7
ISBN 978-7-5113-4758-9

I. ①妾… II. ①佩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43985号

妾心如宅：得之我幸，失之我命

著 者：佩 璃

出 版 人：方 鸣

责任编辑：沛 芊

封面设计：所以设计馆

排版制作：刘珍珍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00mm×980mm 1/16 印张：20 字数：370千字

印 刷：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13-4758-9

定 价：25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：(010) 82068999 传 真：(010) 82069000
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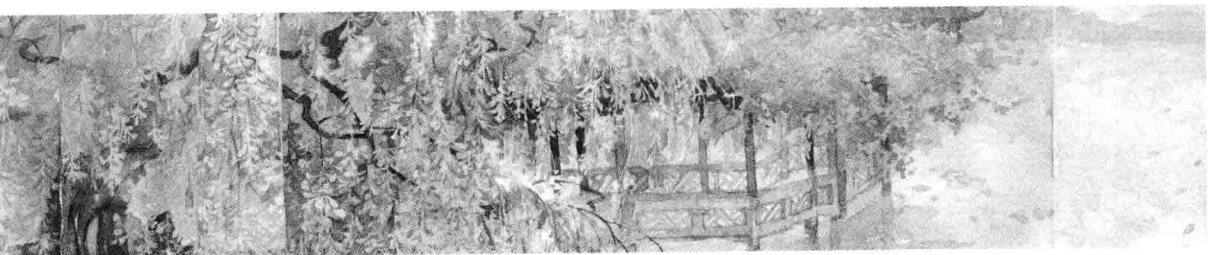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oveas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：010-82069336

目 录



第十三章	情路多舛情毒深	//	132
第十二章	花开堪折直须折	//	122
第十一章	众里寻她千百度	//	114
第十章	红颜初现引风波	//	095
第九章	初入云府涉深浅	//	085
第八章	相见时难别亦难	//	074
第七章	妃瑟冷冷赠别情	//	066
第六章	前尘往事美人劫	//	051
第五章	看画又当画中人	//	044
第四章	纸上风月觅知音	//	034
第三章	云本无心以出岫	//	019
第二章	最难消受美人恩	//	011
第一章	多情却似总无情	//	001



第十四章 盛世红妆独暗殇 //

第十五章 最难明了女人心 //

第十六章 沉酣一梦终须醒 //

第十七章 渐行渐远渐无声 //

第十八章 云辞人间泪长挽 //

第十九章 初嫁已是未亡人 //

第二十章 曾经沧海难为水 //

第二十一章 好戏连台请君看 //

第二十二章 水落难见真石出 //

第二十三章 手腕娇柔推荆棘 //

第二十四章 言辞惊醒梦中人 //

第二十五章 慎重选嗣传香火 //

第二十六章 乱世初揭风欲起 //

第二十七章 拨云见日真相白 //

298

290

285

276

266

251

238

225

205

199

187

174

163

150



多情却似急无情

第一章

南熙，皇城京州，妓院醉花楼。

夏风轻轻吹起床榻的帷幔，露出一截玉臂皓腕。肤如凝脂，冰肌玉骨，可以想象出这女子是如何丽质天成。

可大煞风景的是，那本该无瑕的手臂之上，竟然布满了深深浅浅的伤痕，好似簪子所划，有的已然脱了痂，有的尚且猩红刺目。

小丫鬟琴儿坐在床畔，一边垂泪，一边给主子上药，抽抽噎噎地说着话：“小姐，您何苦这样折磨自己？赫连公子今晚便要成婚了，倘若他真心顾念您半分，又怎会任由您被那妒妇欺凌？”

玉臂上伤痕累累的女子闺名“晗初”，年华十五，是醉花楼的头牌花魁，素有“南熙第一美人”之称。

此刻这位美人正躺在床上，神色憔悴、面色如纸。但那美而不妖、艳而不俗的含烟之态如此出众，便如一朵濯清的白芍，精致得藏也藏不住。

听闻丫鬟琴儿的劝解，晗初并没有回话，只是双眸无神地看着帐顶，了无生机。

晗初想不明白，缘何一个月之前还与她鸳鸯交颈的赫连公子，竟会忽然弃她而去，甚至连半句解释都没有，只派了小厮来通传一声，说他要成婚了。

他是她的第一个入幕之宾，也是唯一的一个。原以为缠绵欢情永无休止之日，可如今，那些山盟海誓终成了过眼云烟。

曾经在小楼前等了足足一个月，风雨无阻只求一睹芳容的，是赫连齐。

曾经一掷千金，寻来稀世珍宝博她一笑的，是赫连齐。

而如今，任由她被他的未婚妻子肆意欺凌的，还是赫连齐。

那个她满心满意放在眼里的儒雅男子，时至今日所留给她的，唯有这满臂的簪痕，和他未婚妻子的恶毒凌辱。

晗初曾以为自己逃脱了青楼女子的悲惨宿命，可事实摆在眼前，她仍旧没能逃得开那八字魔咒——逢场作戏、负心薄幸。

黑暗渐渐吞没了最后一抹斜阳，也带来了一室黯淡。

今夜的醉花楼格外清静，只因是簪缨世家赫连氏与当朝后族明氏的联姻之日，皇城内的侯爵公卿、达官显宦皆去参加了这场隆重的婚宴，一睹两大家族的联姻。

赫连公子、明家大小姐，从此夫妻一体、休戚相关。而她晗初，不过是供人婚前消遣的一个贱妓，甚至连下堂妾都算不上。

婚仪，此刻应该开始了把！当隐忍已久的湿意划过眼帘，晗初终是累了、倦了，便也缓缓合上了双眸……

“啪嗒！”一声脆响传来，琴儿手中的药瓶不慎跌落在地。她睁大双眼看着榻上的晗初，惊恐地大叫：“小姐！小姐！您醒醒！您别吓我！”

许是这叫声太过刺耳，晗初的长睫闪了闪。她极力想要睁开双眼，可到底没能抵得过昏沉的意识。

“吱呀”的开门声便在此时响起，一位年约三十岁的妩媚妇人匆匆入内。琴儿看见来人，犹如遇上救星一般迎了上去，开口问候：“风妈妈。”

这被唤作“风妈妈”的妇人乃醉花楼的鸨母，十年前也是南熙风月场上的翘楚，奈何红颜衰落，又不愿委身做妾，只得改行做了老鸨的营生。

此刻风妈妈已箭步走到晗初榻前，伸手探了探她的额头，立时蹙眉质问琴儿：“怎么这样烫手？你是如何照顾她的？”

琴儿颇有几分委屈，语带哭腔地开口回道：“是小姐不让请大夫……”

“胡闹！”风妈妈呵斥琴儿，眼风又瞥见晗初手臂上的伤口，“谁弄的？”

至此琴儿终究不敢再隐瞒下去，唯有战战兢兢地回话：“是……赫连公子的未婚妻子，明家大小姐。”

闻言，风妈妈面上闪过一丝心疼，又问：“她折磨了晗初几次？”

“前后三次。”琴儿语中的愤恨之意再难隐忍。

三次！这傻丫头竟被明璿那妒妇欺辱了三次！风妈妈顿觉怒意横生，好似一只护犊的母兽。然而只是一瞬间，她已很好地控制了情绪，沉声对琴儿命道：“沈公子眼下正在花堂里喝酒，你去将他请过来。”

琴儿立刻领命而去。

风妈妈这才看向榻上昏睡的晗初，不禁轻叹：“当初你执意要选赫连齐，我便劝过你。赫连世家百年书香，最重名声，他又是嫡子嫡孙，如何能迎你过门？怕是做妾都不够身份……”

说到此处，风妈妈语气微黯：“你若当初听了我的话，选了九皇子做入幕之宾，必定不会落得如此伤心。”风妈妈正兀自对着床榻感叹，忽听身后开门声再次响起。

她转过身去，恰好瞧见一袭湖蓝衣袍步入屋内——沈公子面如冠玉，器宇轩昂，却偏偏带着一副吊儿郎当的神色，没个正经。

风妈妈扫见他衣襟处的嫣红口脂，故作暧昧地笑了笑，才低低央求道：“公子行行好，为我这宝贝疙瘩诊一诊脉吧。”

沈姓公子英挺的眉峰轻挑，潋潋的目光散发着几分漫不经心。他显然知晓榻上的女子是谁，却好似打定主意要置身事外，调侃地笑拒：“怎么，她为情所伤，要死要活？”

“都什么时候了，公子还说风凉话！”风妈妈有些着急地道，“啥初被明大小姐三番五次欺凌，人已去了半条命。我哪里还有工夫再去请大夫呢！劳烦公子给瞧一瞧吧。”

风妈妈边说边观察沈公子的神色，果见他眉头一蹙，流露出几分关切之意。她不禁微微自得，到底没有看走眼，这人对啥初是有心思的，也不枉自己特意请他过来。

如此想着，风妈妈便主动撩起床榻的帷幔，将那一张绝美的、惨白的容颜露出来，又对沈公子劝道：“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，啥初再也耽搁不得了！”

沈公子盯着榻上那天姿国色的憔悴容颜，终是没有再拒绝：“风妈妈出去吧，容我安心诊治。”

风妈妈连忙笑着应承，示意琴儿与她一同退下。两人守着啥初的屋门，等待沈公子的诊治结果。

屋内静得听不见一丝声响，有些令人遐想的诡异。

不过须臾，沈公子已推门而出，劈头盖脸对风妈妈道：“她若再这般作践自己，大罗神仙也救不了她！”说着又将一个瓷瓶递了过去，嘱咐道，“涂在她手臂上的患处，一日两次。”

风妈妈接过药瓶，有些担心地看了一眼屋内，试探着询问：“啥初如何了？”

“她已经醒了。”沈公子的面色越发不好看，沉着脸斥责，“赫连齐还算是男人吗？”他最后撂下这句话，冷哼一声拂袖而去。

风妈妈一直看着沈公子的背影消失在楼道拐角，才带着琴儿返回屋内。她一眼瞧见啥初正靠坐在床榻上，虽然仍旧精神不济，但好歹人是清醒了。

风妈妈正打算呵斥啥初几句，岂知对方已先行开了口，声若蚊蚋，无比细腻温婉：“妈妈息怒，我知错了。今夜过后，绝不再为赫连齐落一滴眼泪。”

“你记得便好。”风妈妈的声音冷起来，全然不复方才的心疼与嗟叹，“青楼



女子要将情爱看得淡一些，你风华正茂、艳名在外，以后还会遇上更好的。”

她停顿片刻，又硬起心肠去戳哈初的痛楚：“不是清倌儿也没什么，只要没怀过孩子，总还有出路。”

听闻此言，哈初的脸色更是煞白两分。

风妈妈看在眼里，疼在心里，语气也随之软了下来：“你的琴技声名远播、颇受赞誉，可别为一个赫连齐坏了手艺。”她边说边站起身来，朝门外走去，“好生将养身子，总得把‘南熙第一美人’的头衔给保住了。半月之后，你重新挂牌接客。”

自沈公子诊治过后，哈初果然渐渐好转起来，日日按时吃饭、上药，再也没落过一滴眼泪。

醉花楼又渐渐热闹起来，每日入夜之后，公卿显贵络绎不绝，谈笑间的话题尽是赫连氏与明家的盛大联姻。

传闻，当朝帝后亲自驾临赫连府，为一双新人主婚；

传闻，明家足足置备了两百抬嫁妆，十里红妆彰显贵重；

传闻，满朝文武尽往恭贺，赫连府宴开三百席远远不够，最后增席至四百……

传闻有许多，无一不是对这次婚仪的艳羡与赞叹。即便哈初足不出户，这些事还是或多或少地传入了她的耳中。

犹记得半年前，赫连齐夺得哈初芳心之事，也曾轰动一时。可笑的是，前后不过半年光景，情郎始终如一，倩女却已换了人选。当初的风月情事有多轰轰烈烈，如今的盛大联姻便有多讽刺。

可叹世人说起赫连齐，都会赞一句“艳福不浅”；但说起哈初，大多嗤笑她“残花败柳”。

男尊女卑，娼妓之贱，如是可见。

自然，这其中也不乏添油加醋的花客，带着金银钱物欲与哈初共度春宵，想要尝一尝“南熙第一美人”的滋味究竟如何。

所幸风妈妈早已料到这个局面，对外一概声称哈初患病，待病愈之后将重新挂牌。此话一出，那些饥色之人虽急不可耐，倒也没有过多为难醉花楼。

哈初便在这样的境况里度过了十四个日夜，而对于明日重新挂牌接客，她并未表露出过多情绪，这令风妈妈想起了一个词——心如死灰。

只是这个坎儿，须得哈初自己跨过去，风妈妈纵横欢场二十年，这样的事情见得太多，便也没了力气再劝。

“小姐别担心，您这样才貌双全的美人，明日定能重新觅得良人。”丫鬟琴儿在旁怯怯地安慰着。

晗初依然沉默，半晌才道：“琴儿，我想出去走走。”

“小姐……”琴儿很是担心，“你明日便要接客了，风妈妈不会让你出去的。”

晗初垂眸沉吟片刻，淡淡续道：“我要去个地方，至多一个时辰便回来。今日我若不去，明日挂牌也不甘心。”她看向跟了自己三年的丫鬟，眸中尽是祈求之意，“琴儿，别告诉风妈妈。”

琴儿深知晗初执拗的性子，便也只得叹气妥协：“小姐快去快回，我躺在你的榻上，只装作睡熟了。”

“多谢你。”晗初破天荒地露出一抹微笑。

再次来到千雅阁，往事如潮水一般涌上晗初的心头。八个月前，她应邀来此登台献艺，一曲弹罢，便在后院遇到了醒酒吹风的赫连齐。

晗初清楚地记得，初遇那日，两人皆在彼此眼中看到了惊艳之色。是的，是惊艳。往日她卖艺不卖身，前来听曲的花客大都醉翁之意不在酒，令她心生厌弃。

而唯有赫连齐，两人初初相逢时对彼此一无所知，便也如同戏文里的才子佳人一般，矜持着互相问候。

当赫连齐听到她是醉花楼的晗初时，目光澄清没有丝毫鄙夷，反倒低低赞了句：“虽是古曲，却有新意，姑娘好琴技。”

晗初登时惊喜。她特意挑选了一首生僻的曲子来弹，却没料到有人听过。也许是从那一刻起，她便对赫连齐有了好感吧。往日里见惯了大腹便便的花客，才会对这般英俊、懂音律的男子另眼相看起来。

谁又说她不是看中了皮相呢？倘若当日换作一个老态龙钟的长者，她必定不会倾慕于他。

那是平生第一次，晗初有了怦然心动之感。因而在两月后她竞拍初夜时，便也下意识地人堆儿里寻找赫连齐的身影。他果然没教她失望，越过了重重难关，击溃了其他花客，顺利摘下了她的牌子。

如此，才成就了一段风月佳话。

如今，却沦落为一场风月笑话。

十五岁的少女情窦初开，恋情却凋零在了苦涩的夏风之中。那若有似无的风声似在提醒着晗初，纵然美貌出众，她也逃不开青楼女子的悲惨宿命——一双玉臂千人枕，一点朱唇万人尝。

往事历历在目，晗初怅然地望了望“千雅阁”三字匾额，不禁失笑。旧地重游，只是平添伤心罢了。她紧了紧戴在头顶的纱帽，迎着夜风匆匆往醉花楼返回。

从明日起，她将迎接第二位恩客，然后是第三位、第四位……

如此自嘲地想着，晗初心神俱伤，眼看天色不早，便急匆匆赶回醉花楼。

然而快到醉花楼前时，她却发现有許多男女正往与她相反的方向跑去，更甚者还有人衣衫不整。晗初见状有些诧异，此时本该是醉花楼最热闹的时候，为何众人却好似遇到洪水猛兽，急匆匆跑开？

她正暗自疑惑，忽听有人大喊：“走水啦！”伴随着这一声喊叫，晗初隐约闻见了浓呛的味道。她心中一惊，不自觉地加快脚步，想回醉花楼一探究竟。

人流越发拥挤，晗初极力想要穿过喧闹的人群，谁知她刚跑了两步，便被人死死拽住手臂，阻挡了去路。

晗初停下脚步撩起面纱，看向罪魁祸首：“是你？”

“跟我走！”沈公子沉声命道，狠狠拽紧她顺着人流方向快步而走。

“沈公子！”晗初臂上吃痛，拼命挣扎起来，“醉花楼着火了！让我回去！”

“回去做什么，回去送死？！”沈公子怒喝一声，手上力道又狠了三分，将她拽入一处僻静的胡同里。

借着微薄的月光，晗初仔细打量起沈公子。只见他英挺的面庞尽是冷冽，衣衫不整、前襟微开，怕也是被打扰了好事，匆匆从温柔乡里跑出来的。

对于眼前这个男人，晗初了解得并不多。她只知道沈公子是醉花楼的常客，略懂医术，身份不明。但因为风流无匹，豪掷千金，再加上外表英俊，他很受醉花楼的姑娘们喜欢。

晗初自问与沈公子不大相熟，他出现在醉花楼时，恰好是她与赫连齐定情之后。沈公子从没点过她抚琴，她也只是听其他姐妹们提过他的风流之事：诸如出手大方、酒量甚好之类……

但醉花楼里流传最多的，还是他的床上功夫如何销魂。每每想起有人说他“同时夜馭三女”，晗初便难掩作呕之意。

而此刻，这位令她作呕的救命恩人，正阻止着她的去路，一张俊颜阴沉可怕，气质骇人。

“沈公子请放手。”晗初对这种风流公子并无好感，即便他曾经救过她。

而与此同时，沈公子却目不转睛地盯着晗初，半晌，好似长舒一口气般，低声询问：“躺在你屋里的是谁？”

晗初先是一愣，才明白过来他所指何事，遂如实回道：“是我的丫鬟琴儿。”

沈公子闻言再次沉默。晗初见他不再说话，心里反倒更加着急：“公子怎会这么问？是不是琴儿……”

“跟我去见风妈妈。”沈公子忽然打断她的话，低低道，“不要出声，蒙好

脸面。”

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晗初霎时生出一阵不祥之感，固执地追问，“好端端的，醉花楼怎会走水？还请公子如实相告。”

“不是醉花楼走水，是你的房间走水。”沈公子双目无波地看着她，道出事实，“有人想要你的命。”

此话一出，晗初立时面露惊恐之色。但她的疑问还未及出口，便感到脖颈一阵生疼，随之双眼一黑，就此昏了过去。

沈公子顺势揽过晗初的娇躯，看她安静地倒在自己怀中，这才面露几分爱怜之色，低低叹道：“幸好你没死，幸好……”

仿若情人之间的呢喃长叹，回荡在僻静的胡同里。沈公子打横将晗初抱起，迅速消失在夜色之中……

当晗初恢复意识之时，她已身在一间屋内的榻上。

不是醉花楼！这是她醒来之后的第一反应。颈后的痛感仍未消除，隐隐提醒她是遭了谁的暗算——沈公子吗？

正想着，人便来了。轻轻的推门声，伴随一句明知故问：“醒了？”

晗初抚着后颈，有些恼怒地问道：“风妈妈呢？”

话音刚落，只见一个人影闪入屋内，身上还披着一件黑色斗篷，正是醉花楼的鸨母风妈妈。

“妈妈！”晗初语中掩藏不住惊喜，连忙从榻上坐起来。

风妈妈摘下斗篷，露出一张妩媚容颜，叹道：“晗初，你真是命大！”

晗初闻言一惊，想起了方才在胡同里，沈公子对她说过话。她秀眉微蹙地看向风妈妈，无声询问内情。

“醉花楼走水了，从你的房间开始，幸而及时控制了火势，损失不大。”风妈妈沉声解释，“不是意外，是有人刻意纵火。”

有人刻意纵火？晗初又惊又疑。可她得罪过谁呢？她区区一个青楼女子，值得谁大费周章要她性命？她自认从不与人结怨……

只除了得罪过一个人……

晗初脑海中倏尔闪过一个名字，但她不愿相信，也不敢相信，当今皇后的亲侄女，堂堂公卿嫡女，竟会如此恶毒。那些诗书礼仪都白学了吗？

还是说，幕后主使另有其人？会是他吗？欢情过后，为了前程与名声，竟要置她于死地？

许是天意吧，她今夜恰好去了千雅阁，才能逃脱这可怕的厄运。只是，屋内顶

替她的琴儿……哈初的心思沉了一沉，不敢开口相问琴儿的下落。

风妈妈将哈初的心思看在眼里，便主动道：“琴儿死了，烧死在你的屋子里。”

哈初死死揪着身上的被褥，眼泪霎时夺眶而出，她哽咽着想说话，却不知该说些什么。

“沈公子闯入你屋里时，琴儿已然烧死了。”风妈妈话语一顿，面上看不出有一丝悲伤，“她的双手被绑在床梁上，用的是冰蚕绞丝，水火不侵，绝不可能挣脱开。”

竟有人动用冰蚕绞丝？哈初脑中“轰”的一声炸开了来！是谁与自己有如此深仇大恨？可惜了琴儿，她才只有十二岁！

“冰蚕绞丝，水火不侵，千金难买。”沈公子在风妈妈身后幽幽说道，“或许幕后主使并不指望你被烧死，但至少要你毁了容貌。”

毁了容貌？哈初唯有苦笑——家底充实，可动用千金；权势滔天，敢公然纵火；想要毁她容貌，取她性命之人……还做第二人想吗？

此时此刻，好似有一双冰冷狠戾的手，死死掐住了哈初的玉颈。她想要大声怒斥，她想要恨声诅咒，然而一腔怨愤却卡在咽喉之中，无论如何也发泄不出来！

“明璎！”

千言万语，只化作这凄厉的两个字，用尽了她全身的力气，包含了无尽的恨意！哈初的胸口传来一阵剧痛，继而迅速扩散到她的咽喉，扼着她，让她再难出声！

她张开朱唇，极力想要说话，然而只能发出喑哑的声音，往日里的细腻莺声消失无踪！她竟然说不出话来——失声了！

意识到这种情况，哈初只能深深喘着气。她暗中告诫自己莫怕，不消一时片刻便能出声了。如此想着，失声的惊恐反倒令她冷静下来，稍稍缓解了一腔怨愤。

也许是夜色晦暗，屋内其余两人都未发现哈初的异样。风妈妈见她凄厉地喊出“明璎”二字便沉默起来，心里还感到些许安慰。

“哈初。”风妈妈低声问道，“你可知道我为何给你起这个名字？”

“‘哈而欲明，初而始之’。身为青楼女子，我希望你从一开始便摆正自己的位置……但你被一张容颜和一手好琴给毁了。”

风妈妈有些唏嘘，到底是自己教养多年的宝贝疙瘩，不是亲生胜似亲生……如今走到这一步，她实在不忍：“你不能再回醉花楼了。无论是明氏还是赫连氏，我一间青楼都得罪不起。所幸纵火之人尚且不知你还活着……”

说到此处，风妈妈终于哽咽：“不要想着为琴儿报仇，那是以卵击石。咱们母女一场，我也算为你安排了后路……从此以后，你便跟着沈公子吧。”

哈初听见这话，倒也无甚反应，她已猜到了风妈妈的选择。明氏是后族，明璎是皇后的亲侄女，醉花楼的确开罪不起。说来风妈妈已算待她不薄，否则也不必瞒

着明氏，对外宣称她死了。

往后要跟着沈公子吗？晗初忽然想不起来他的模样，只依稀记得那一袭湖蓝色的衣袍，还有他身上隐隐的药香。

罢了，跟着沈公子也没什么不好。从此服侍他一人，总好过在床第之间迎来送往。

晗初兀自沉浸在思绪之中，没有发觉此刻沈公子的异样。她缓缓从榻上起身，跪在风妈妈面前重重磕了一个头，算是感谢多年的教养之恩。

平日里晗初本就温婉寡言，这许久没有开口说话，风妈妈只当她是认命了。见她对自己磕头，便扶她起来，再道：“你好生歇着吧。”语毕，风妈妈和沈公子一道出了房门。

直至两人走得远了，沈公子才开口笑问：“妈妈好会自作主张，我何时说过要收下晗初？”

“醉花楼起火时，您不顾火势跑去救她，那担忧之情难道有假？”风妈妈低声笑道，“我纵横欢场二十年，如今虽然老了，眼神倒还清明。”

沈公子只是冷冷一笑：“即便我对晗初有意，风妈妈又如何得知，我会为了她去得罪明璿？一介残花败柳而已，我凭什么？”

“就凭您是文昌侯的嫡幼子，当今圣上的螟蛉之子，屈神医的关门弟子！”风妈妈不卑不亢、掷地有声，“大名鼎鼎的‘风流小侯爷’沈予，我猜得可对？”

风妈妈边说边注意观察沈予的反应，见他没有恼怒之意，才暗自松了口气。对方毕竟是侯爵之子，又特意隐瞒身份，自己就此戳穿，未尝不是冒了风险。

“风妈妈果然名不虚传。”沈予被识破了身份，也不否认。

“小侯爷过奖了，放眼整个京州城，仪表堂堂的沈姓公子屈指可数，要猜到您的身份不算难事。”风妈妈坦诚笑回。

沈予仍旧噙着冷笑，只淡淡道：“你既然猜到我的身份，也该知道，我对晗初未必真心。”

“孰是真心、孰是假意，我看得一清二楚。”风妈妈毫不客气地揭穿沈予，“半年前晗初挂牌时，您原是存了摘牌之意，奈何九皇子与赫连公子志在必得，您顾虑太多便放弃了。其他的，还需要我再戳破吗？”

此话甫毕，风妈妈如愿看到沈予眉峰一蹙，好似吃了酸醋。

这半年里，沈予时常光顾醉花楼，每每都是挑了赫连齐不在之时，甚至故意在晗初眼前佯作风流，想要引起她的注意。遗憾的是，晗初眼中只有赫连齐，没有发觉他这份心思。

或许是沈予的自尊心作祟，他见晗初反应冷淡，便不曾主动亲近她，甚至没有点过她抚琴。可他对晗初的默默关注，还是被风妈妈看在了眼里。

早在数年前，风妈妈就曾听过一则传言：文昌侯年轻之时风流成性、姬妾成群，常常自诩“风流不下流”。其幼子沈予在情事上仿他甚深，曾被文昌侯调侃为“深肖父躬”。

也正因如此，沈予虽不是世子，却被京州的子弟们起了个绰号叫作“风流小侯爷”，意指他深得其父欢心。

风妈妈暗自思忖，沈予不是世子也好，权势虽小，却更自由一些。若是像赫连齐那般的嫡长子，担负着传承家业的重任，恐怕啥初会重蹈情路覆辙。

想到此处，风妈妈便也再无迟疑，低低道：“我只求小侯爷一件事，来日您若厌弃了啥初，请为她安排好余生。”

说着她已从袖中取过一张薄纸，递给沈予：“这是啥初的卖身契，从今往后，她与醉花楼再无干系。”



最难消受美人恩

第二章

翌日。

马车辚辚而驰，向着城郊行去。晗初与沈予同乘一车，彼此皆是一言不发。晗初是失了声，说不出话来；沈予则沉着脸，等待晗初先开口。

他不过是想要她一个“谢”字，来满足他的男人尊严。或者他再贪心一点，还想听她说一句“从此相随”。然而等了一路，没有她的只言片语。

待马车停在自己的私邸时，沈予已然面色不豫，率先拂袖下车。

晗初紧随其后。她抬首望向这座私邸，但见朱漆正门之上，写就笔走龙蛇的三个大字“追虹苑”。她跟着沈予跨过正门，却没看到管家前来迎接，园子里空空荡荡不见仆从，更显得面前景致开阔。

入眼处先是一座假山。说是假山，倒也不亚于京郊的小丘，洞壑深邃，奇石嶙峋。待转过假山之后，迎面一条潺潺流水泻出石涧，其上还有落花漂浮。

山水之上还建了复廊，沿池蜿蜒曲折，与池上的亭榭连成一片，直通东西两个方向。而东侧与西侧的抄手游廊更不必说，单是那百余扇漏窗的花纹图案各异，已足够令人眼花缭乱。

直到此时晗初才发现，这园子竟是建在水上，抑或是引了活泉入内。她跟着沈予步入其中，竟无端生出一种凌波之感，宛如走在水面之上。

不过是瞧了正门处的景观，便已如此目不暇接，晗初几乎能够想象得出，那些被抄手游廊阻挡了全貌的东西两苑，是如何雕梁画栋。这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别出心裁，当真教她大开眼界。

饶是晗初已知晓了沈予的真实身份，但此时此刻，她还是为这座别院的精致咋舌。一座私邸都有如此奢华的规模，遑论文昌侯府。

此时沈予也刻意慢下脚步，在一旁暗中观察晗初的反应。见她时而欣赏时而惊赞的模样，他心中也软了一些，遂轻咳一声，道：“你先住在这里，等风头过了再仔细安顿。”

沈予自问说得极为明白，这里只是给她暂住，以后他会光明正大地安顿她。

然而同一句话听在晗初耳中，却变了味道。

这算是……金屋藏娇吗？她很想开口询问，却自知没有这个资格。她被风妈妈卖给沈予，从此无论是宽衣解带，还是洒扫庭院，都得由他做主摆弄。

沈予见晗初半晌没有回话，又有些恼了，火气噌地一下蹿了上来：“风妈妈没教过你规矩吗？这么久也不会说话？”

晗初这才抬眸看了沈予一眼，抿唇指了指自己的咽喉。

“喉咙痛？”

晗初摇了摇头。

“不想说话？”

晗初仍旧摇头。

“难不成你哑巴了？”沈予的耐性终于耗尽，冷冷嘲讽道。

这一次，晗初轻轻点头。

沈予立刻脸色一变，伸手便要去触碰她的玉颈。晗初下意识地后退一步，让他的右手晾在了半空之中。

“让我瞧瞧。”沈予已顾不得许多，连忙将晗初拽到身前，“张开口让我瞧瞧。”

晗初抿着朱唇，倔强而又羞赧地拒绝。

“小爷我没那么多耐性！”沈予见她如此抗拒，沉下脸色再次重复，“张开口！”

晗初到底不敢惹恼他，只得勉强微启朱唇。沈予顺势就着光亮探向她的咽喉，所见之处并无任何异常。

便在此时，晗初的身子微微颤了颤，一股气息就此蹿到沈予脸上。眼前的美人樱口皓齿、呵气如兰，不禁使他心猿意马，遂情不自禁地俯身吻上她的娇唇。

柔软、甜腻，一如他想象之中那般美好，不，比他想象得更加美好！只可惜，他不是她第一个男人，更不是第一个吻她的男人，他被赫连齐抢了先。

想到此处，沈予忽然有些嫉妒了，心底的醋意猛然涌起。他发现晗初在挣扎，便收紧手臂让彼此更加贴近，唇舌也越发凶猛起来。

对方如此轻薄，令晗初更加惊恐，而沈予身为罪魁祸首却是心中舒畅。他死死将晗初禁锢在怀中，逼着两人一道唇舌共舞，仿佛唯有用这种方式，才能引起她的注意。

“啞”的一声，沈予冷不防地松开怀抱，修长手指抚上唇边的血迹：“你敢